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FT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 **俊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2)

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及 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乃由俊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1)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以及採納新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自2022年1月1日起，GEM上市規則已被修訂，其規定(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採納一套「核心準則」，為發行人提供股東保護。此外，本公司建議在舉行股東大會方面實現現代化並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因此，董事會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其中包括)(i)允許以電子方式或混合會議形式舉行股東大會；(ii)確保組織章程細則符合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最新規定；及(iii)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細微的管理修訂(統稱「該等修訂」)。建議修訂的詳情將在適當時候載列於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股東」)的通函。

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採納包含該等修訂的新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承董事會命
俊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勞俊傑
謹啟

香港，2022年6月27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勞俊傑先生及勞俊華先生；非執行董事林靜文女士及呂顯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永權博士B.B.S.、曹炳昌先生及黃平耀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當日起至少7天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eftsolutions.com。